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16號

原告 楊文志
被告 南興記工程有限公司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進松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；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萬7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5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09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繳納上開裁判費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廖美紅